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07 年第二屆原住民重點學校 新校園運動績優大會師工作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案為鼓勵參賽學校進行施作成果交流，凝聚原住民族群部落共識，活化部落傳統文化精神，辦理 107 年第一階段績優大會師，透過校園改造成果競賽的方式，使各校間進行友誼競爭，相互觀摩學習。
- 二、績優大會師參賽學校名單由各縣市政府現地訪視後依成績排序，彙整排名前 50%，且有意願參加績優評選的學校名單提報本署。
- 三、第一階段績優大會師評選分為兩部分：第一部分為校園訪視評比，占總成績 60%，由本署委派專業評審團隊現地訪視評分。第二部分為大會師簡報評分，佔總成績 40%。以上成績加權後以總分高低決定名次。
- 四、本案參加學校分屬 12 個縣市共計 96 所，依各縣市學校名額前 50% 計，預估有 52 校參加績優大會師。依本案公告實施計畫，獎項分三級各取 3、6、12 名共計 21 名，分別可得 500 萬、400 萬、350 萬元等校園改造操作經費。因此規劃依縣市報名學校分 3 組每組 17 校，每組各取前 1、2、4 名，進入第二階段競賽。
- 五、為妥適辦理第一階段績優大會師，特邀請各縣市政府承辦針對兩部分評分審查重點、分組方式及辦理程序予以討論、建立共識。

參、會議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
14:00	報到	
14:00-14:10	主席致詞	蔡志明組長
14:10-14:30	業務報告	鍾松晉副教授
14:30-15:30	提案討論： 一、績優評分重點及作業流程 二、績優名額及補助金額分配 三、縣市參賽名單篩選及分組原則 四、計畫推動建議	蔡志明組長
15:30-16:00	臨時動議	蔡志明組長
16:00	賦歸	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「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」第一階段績優評選重點及作業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執行流程：各縣市政府現地訪視評分並彙整後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提報參與績優評選學校名單，並函報至本署，由本署委派專業評審團隊進行審查作業，分為校園訪視及大會師成果提報兩項評比作業。

二、審查原則

(一) 評分標準：

1. 校園訪視評比：

- a. 各縣市政府至參賽學校現地訪視評分後排序，提報參與績優評選學校名單。
- b. 本署籌組專業評審團隊至學校施作點現場訪視及評分。
- c. 組成委員為 3~5 名。
- d. 評審團隊至學校訪視時，聽取學校施作過程及成果說明。
- e. 審查原則依據績優學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指標及項目。

2. 績優大會師成果提報評比：依據計畫申請階段之審查原則。

(二) 計分方式：

1. 校園訪視評比：占總成績 60%，計分採綜合評分法：

「優異」者得 90 分，「出色」者得 87 分，「尚可」者得 85 分，「待加強」者得 83 分，由評審委員圈選評價後換算得分，訪視各校均需填寫評審意見。

2. 大會師成果提報評比：占總成績 40%，現場 5 位評審老師給分成績平均，同樣採綜合評分法，由評審委員圈選評價後換算得分，評為「待加強」者需填寫評審意見。

3. 以校園訪視評分(占總成績 60%)及大會師簡報評分(佔總成績 40%)加權計分，評分分數以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為基準，依加總積分排列優先順序，若遇同分狀況則以績優大會師現場發表成績較高者優先，優選學校得晉級第二階段競賽。

案由二：績優名額及補助金額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7年實施計畫公告績優大會師獎勵方式

1. 第一級：每組取1名共3校，補助第二階段經費500萬元。
 2. 第二級：每組取2名共6校，補助第二階段經費400萬元。
 3. 第三級：每組取4名共12校，補助第二階段經費350萬元。
- 總補助金額8,100萬元整。

二、為激勵計畫學校踴躍參加績優競賽，提案改為以下名額及金額

1. 第一級：每組取1名共3校，補助第二階段經費500萬元。
 2. 第二級：每組取3名共9校，補助第二階段經費300萬元。
 3. 第三級：每組取4名共12校，補助第二階段經費200萬元。
 4. 佳作：每組取5名共15校，補助第二階段經費100萬元。
- 總補助金額8,100萬元整。

案由三：107年績優大會師各縣市參賽校數分配及分組方式提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績優大會師分組說明

(一)各縣市政府可提報校數：參考縣市申請學校前50%計算，詳閱下表。

縣市	107年可提報校數	縣市	107年可提報校數
新北市	1	南投縣	4
宜蘭縣	3	嘉義縣	1
桃園市	5	高雄市	2
新竹縣	1	屏東縣	14
苗栗縣	2	花蓮縣	6
台中市	2	台東縣	9
國教署轄學校 (高中職)	2	預計 參加校數	52

(二)分組方式提案一：將各縣市提名之績優學校統一抽籤，於績優評選行前說明會上公開抽籤，平均分配為三組，每組約 17 校，可依實際提報校數調整。若依表單調查統計學校意見及會中之討論，同意增加獲獎名額，提高獲獎可能性，則採提案一之分組方式。

(三)分組方式提案二：依獲補助學校總數平均分配為三組，每組約 17 校，請參閱下表。

分組	縣市
第一組	新北市、新竹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
第二組	宜蘭縣、南投縣、高雄市、花蓮縣、國教署轄學校
第三組	桃園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台東縣

案由四：各縣市政府針對本案執行實況遇到困難及計畫推動建議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各縣市承辦針對本案後續作業規劃及推動方案給予建議，未來納入計畫修正項目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